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 工作规则

(2023年10月26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第三次成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的工作职责，保障其合规、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章程》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工作（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制订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维护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推动金融科技监管政策在支付行业的落地实施，完善支付行业创新技术应用跟踪研究与自律管理机制，发挥金融科技在支付行业中的积极作用，引导成员单位守正创新，服务支付行业数字化转型与支付服务提质增效。

第三条 本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科学严谨、公正廉洁、务实高效、开放协作的工作原则，为本会成员、政府机构和社会相关单位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第四条 本会是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领导下的专业工作委员会，依照协会章程和本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本会履行研究、交流、服务、自律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参与金融科技有关政策、规划及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提出规范支付行业金融科技发展的合理化建议；

（二）贯彻落实金融科技监管政策，推动相关政策在支付行业的落地实施；

（三）建立健全支付行业创新技术应用跟踪研究机制，加强对支付行业创新技术应用的调查研究、分析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四）探索建立支付行业创新技术应用自律管理体系，规范创新技术应用，引导行业守正发展；

（五）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研究，服务支付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六）向有关部门反映成员单位的意见和诉求，推荐本会和成员单位的重要研究成果，促进研究成果在支付领域的转化运用；

（七）组织开展金融科技相关业务培训、研讨及国际交流等活动，推动支付领域政产学研用等各方的金融科技交流协作；

（八）相关政府部门或协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成 员

第六条 凡承认协会章程和本会工作规则的从事金融科技业务的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加入本会，经批准可成为

本会成员单位。

本会可特别邀请科研院校、知名学者等作为特邀代表加入本会。

第七条 入会程序：

（一）向本会办公室提出入会申请；

（二）本会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由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机构决定是否接受申请人的申请，并由本会办公室书面通知申请人结果。

第八条 成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全体成员会议；

（二）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表决权；

（三）提出全体成员会议议案；

（四）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参与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接受本会提供的各种服务；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七）全体成员会议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成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工作规则，执行本会全体成员会议及主任联席会决议；

（二）完成本会委托的相关工作，提供本会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三）自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维护本会的声誉；

（四）关心支持本会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

动；

（五）全体成员会议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成员单位应推荐一名本单位相关负责人作为成员单位代表人，代表成员单位参加全体成员会议或主任联席会议。

单位代表一经确定，应具有稳定性。如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发生变更，应及时将成员单位新的代表人信息报本会办公室。

成员单位代表人的意见视为成员单位的意见。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本会组织机构由全体成员会议、主任联席会、办公室以及根据支付行业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及专委会工作重点设立的专项研究组组成。

第十二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全体成员会议，由本会全体成员组成。

第十三条 全体成员会议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和批准本会工作规则；
- （二）选举本会主任单位、副主任单位；
- （三）审议和批准本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四）其他需由全体成员会议审议和批准的事项。

第十四条 全体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经本会主任联席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提议，可以召开全体成员临时会议。如遇特殊情况，会议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全体成员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方

为有效。全体成员会议决议需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以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适用同样原则。

第十六条 本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主任单位由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执行副会长提名，经全体成员会议或其授权机构选举产生，主任委员由主任单位推荐的人员担任；主任单位、主任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超过两届。

副主任单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全体成员会议或其授权机构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副主任单位推荐的人员担任；副主任单位、副主任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主任委员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全体成员会议或主任联席会；
- （二）领导和组织本会各项重要工作；
- （三）提出副主任单位候选名单；
- （四）审核和批准新成员入会申请；
- （五）审核和批准成员单位退会申请；
- （六）审核和批准取消成员单位资格；
- （七）主任联席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会设立主任联席会，成员由本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组成。全体成员会议闭会期间，主任联席会行使全体成员会议职责。

第十九条 主任联席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经主任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如遇特殊情况，会议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主任联席会由主任委员召集、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负责。主任联席会需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需经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以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适用同样原则。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人由主任委员推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处聘任。

第二十二条 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全体成员会议和主任联席会的组织工作；
- （二）具体落实全体成员会议和主任联席会的决议事项；
- （三）负责本会日常管理工作；
- （四）全体成员会议和主任联席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根据实际需要，经主任联席会研究决定，本会可设立专项研究组。

第五章 退会

第二十四条 成员单位申请退出本会，需向本会提交申请，经主任委员同意，即可退出。

成员单位不符合本会成员单位条件的，经主任委员同意，本会可取消其成员资格。

第二十五条 成员单位退出本会的，其副主任单位资格（如有）同步取消。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会经费划拨、活动预算及资金使用等财务管理工作的统一由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负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经本会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协会核准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会工作规则由主任联席会负责解释和修订。